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 日 14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董事曹毅先生、独立董事韩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光环新网燕郊绿色信息化产业园区部分后续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大北京区域战略布局，同意公司将燕郊绿色信息化产业园区部分后续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拟变更项目投资约为 184,075 万元，用于建设公司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土地面积为 69,999.3 平方米，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落地协议》，就

公司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在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落地并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变更后该部分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收购的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光环新网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关于与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落地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致远”）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信致远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房山项目。本次收购所需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该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收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收购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山东地区成立分公司。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光环新网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公司与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落地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 日